UDC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

**P GB 50223—2008**

**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**

**Standard for classification of seismic protection of   
building constructions**

**局部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**

**202X —XX —XX发布 202X —XX —XX 实施**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| 联合发布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|

**修订说明**

本次局部修订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《关于同意开展<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>等2项国家标准局部修订工作的函》（2021-36）的要求，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对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GB50223-2008进行局部修订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：

1. 根据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学校、医院、养老机构等建筑工程的设防分类进一步明确和界定；
2. 根据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GB50223-2008实施以来各方反馈意见和建议，对部分条款进行文字性调整。

此次局部修订，共涉及2条条文的修改，分别是第6.0.8条、第6.0.13条。

本规范中下划线表示修改的内容；用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，必须严格执行。

本次局部修订的主编单位：

参编单位：

主要起草人员：

主要审查人员：

**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GB 50223 – 2008**

**修订对照表**

**（方框部分为删除内容，下划线部分为增加内容）**

| 现行《规范》条文 | 修订征求意见稿 |
| --- | --- |
| **6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** | **6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** |
| **6.0.8** 教育建筑中，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的教学用房以及学生宿舍和食堂，抗震设防类别应不低于重点设防类。 | **6.0.8** 教育建筑中，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(含中等职业学校)、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学用房以及学生宿舍和食堂，抗震设防类别应不低于重点设防类。 |
|  | **6.0.13** 儿童福利机构建筑、独立建造的养老机构建筑，其抗震设防类别不应低于重点设防类。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**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**

Standard for classification of seismic protection of

building constructions

**GB 50223—2008**

**条文说明**

**6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**

**6.0.8** 对于中、小学生和幼儿等未成年人在突发地震时的保护措施，国际上随着经济、技术发展的情况呈日益增加的趋势。

2004年版的分类标准中，明确规定了人数较多的幼儿园、小学教学用房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要求。2008年本次修订时，为在发生地震灾害时特别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，在我国经济有较大发展的条件下，对2004年版“人数较多”的规定予以修改，所有幼儿园、小学和中学（包括普通中小学和有未成年人的各类初级、中级学校）的教学用房（包括教室、实验室、图书室、微机室、语音室、体育馆、礼堂）的设防类别均予以提高。鉴于学生的宿舍和学生食堂的人员比较密集，也考虑提高其设抗震设防类别。

本次修改后，2008年版《分类标准》扩大了教育建筑中提高设防标准的范围。

此次局部修订，在文字上明确了中学包含中等职业学校，并补充了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建筑的设防分类规定。对于高等教育学校建筑，考虑到其人员密集特点，一旦发生地震灾害，后果和社会影响会比较严重，按照《防震减灾法》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需要划为重点设防类。同时考虑到，各地方政府财力状况不平衡，有些地方用于高等学校校舍建设的财政性资金较为有限，在目前高等教育事业规模稳步增长的形势下，需综合考虑高等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保障。此次局部修订，暂不予以明确。

**6.0.13** 本条为此次局部修订新增条文。将儿童福利机构建筑和独立建造的养老机构建筑纳入重点保护范围，明确其抗震设防类别不应低于重点设防类。